联合国 CAC/COSP/WG.3/2009/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缔约国会议技术援助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

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情况和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提交的自评报告 3
三.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某些条款所需的技术援助 5
A. 预防性措施 6
B. 刑事定罪和执法 9
C. 资产的追回 15
四. 全球技术援助需要 20

* CAC/COSP/WG.3/2009/1。

V.09-84559 (C) GZ 030709 030709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以便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技术援助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第 1/5 号决议）。该工作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第六十三条设立的。

2. 缔约国会议同一份决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以下职能：

(a) 根据各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信息，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帮助；

(b) 根据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各项方案及其指示，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意见；

(c) 审议通过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自评清单收集的信息；

(d) 审议公约所涉领域中关于秘书处和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成功事例，以及关于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项目和优先事项的现有适当信息；

(e) 推动协调技术援助以避免重叠。

3. 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决议中决定，应当将自评清单用作协助提供介绍《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工具，并请秘书处整理并分析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信息，并与缔约国会议和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分享这些信息和分析。

4.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收集和提供自评清单所要求的信息，并分析所收集到的信息，向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5. 缔约国会议第 2/4 号决议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第一次会议已经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

6. 本背景文件以 72 个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的自评报告为依据，载有各国遵守公约某些条款的最新情况，对于所报告的部分遵守或不遵守情况，也总括了充分遵守自评清单的相关条文所需的各类技术援助。为了使报告更加全面并提高其可读性，所参照的为条款和章节、而不是有关的具体条文。

7. 本文件载有关于各国对公约某些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的趋势分析。该趋势分析也得益于现代技术的支持，但没有反映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自评报告的 44 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2]而是在分析中纳入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已经把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提交其自评报告的 44 个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提交给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CAC/COSP/2008/2 和 Add.1）。

了 28 个缔约国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提供的资料，藉此反映遵守率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变化情况。

8. 由于利用自评清单等借助计算机的信息收集工具，才得以引入图表和统计数字等视觉特征，从而使工作组能够迅速确定在执行方面的差距和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二.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提交的自评报告

9.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136 个缔约国（135 个缔约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有 72 国就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因此答复率为 53%。有 6 个签署国也报告了本国的执行工作。图 1 显示了按区域组分列的答复率概况，图 2 显示了本报告期内答复率的变化情况。

图 1

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报告的情况，按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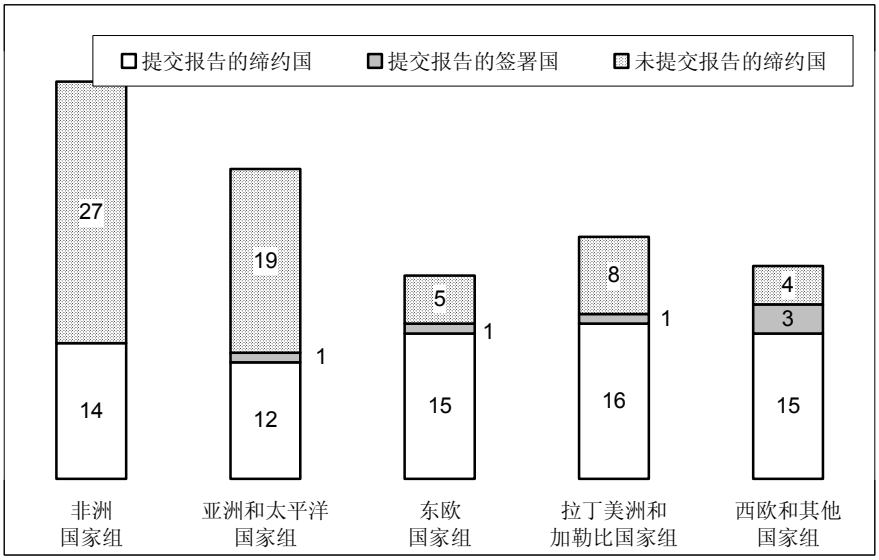

图 2
答复率的变化情况，按区域分列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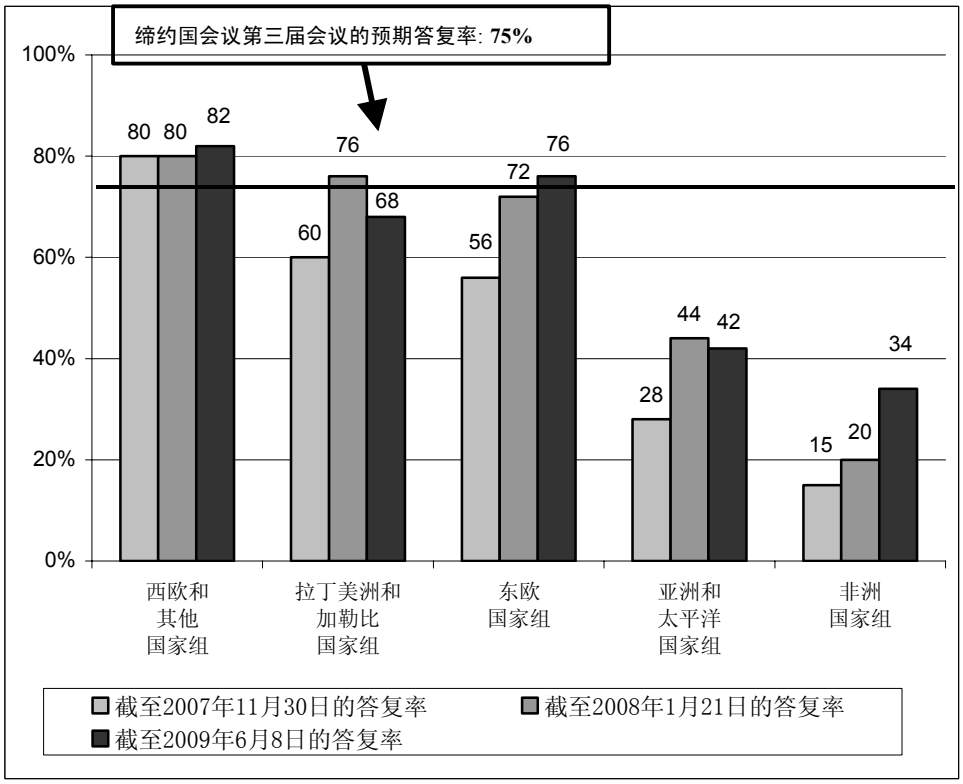

非洲国家组

10. 非洲国家组的以下 14 个缔约国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埃及、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 以下 27 个缔约国没有报告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12.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有以下 12 个国家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塔吉克斯坦、也门。签署国不丹提交了报告。

13. 以下 19 个缔约国没有报告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阿富汗、柬埔寨、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东帝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东欧国家组

14. 东欧国家组有以下 15 个缔约国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签署国捷克共和国提交了报告。

15. 以下 5 个缔约国没有报告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有以下 16 个缔约国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签署国海地提交了报告。

17. 以下 8 个国家没有报告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以下 15 个缔约国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希腊、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签署国德国、意大利、瑞士提交了报告。

19. 以下 4 个缔约国没有报告执行情况：比利时、丹麦、以色列和卢森堡。

三.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某些条款所需的技术援助

20.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提交报告的 72 个缔约国有 68%为执行公约的某些条款请求技术援助，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32%没有提出请求。相对于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所能提供的信息，为能充分遵守相关条文而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缔约国增加了 2%。

A. 预防性措施（公约第二章）

21.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70%已经执行了公约第二章的所有条款，有 14%报告部分遵守了这些条款。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14%未就该问题提供资料，有 2%报告未遵守第二章（见图 3）。

图 3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章的国家比例以及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国家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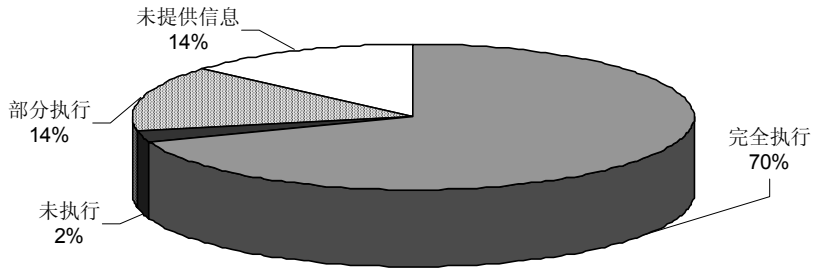

1.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

22. 表示完全执行第五条所要求的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的缔约国比例下降了 5%，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78%下降到 2009 年 6 月 8 日的 74%，而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1%表示没有遵守该条。此外，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24%表示部分执行了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1%未提供关于第五条的信息（见图 4）。

图 4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条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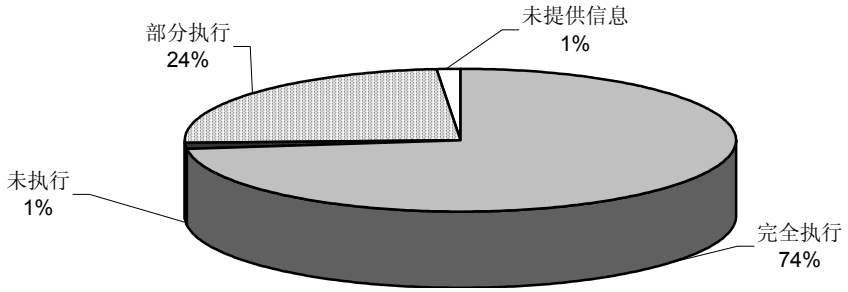

23.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执行第五条而请求提供的主要一类技术援助是制订执行行动计划，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请求最多的一类援助是反腐败专家的实地访问（见图 5）。在这一期间，未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比例从 13%降至 5%。

图 5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条的 16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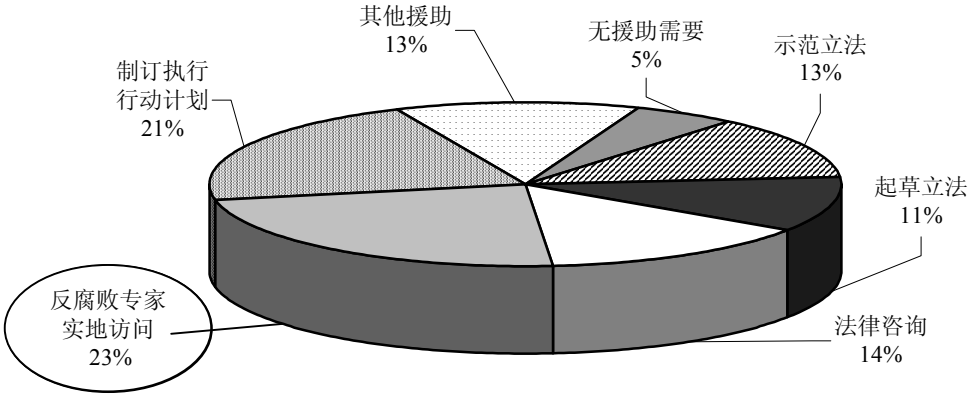

2.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24. 在第六条的执行情况方面，记录显示遵守率有所提高，要求有一个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60%报告完全执行了该条，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遵守率提高到 69%。报告部分执行的缔约国比例从 40%降至 27%（见图 6）。

图 6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六条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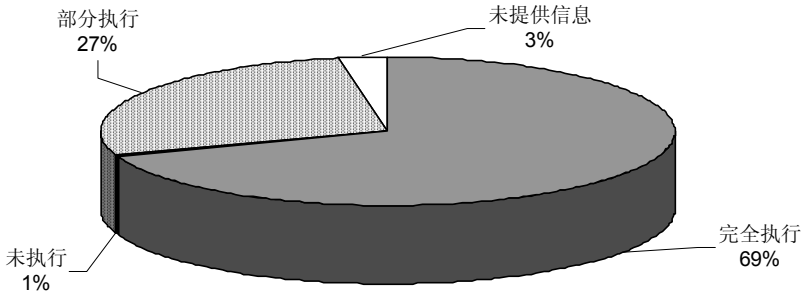

25.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确保完全遵守第六条而需要最多的一类援助是协助制订适当的行动计划，提出技术援助请求的缔约国有 22%报告需要这类援助。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反腐败专家现场访问已经成为需求最多的一种援助，提出技术援助请求的缔约国有 24%报告需要这类援助（见图 7）。表示不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比例大大下降，从 22%降至 12%。

图 7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六条的 29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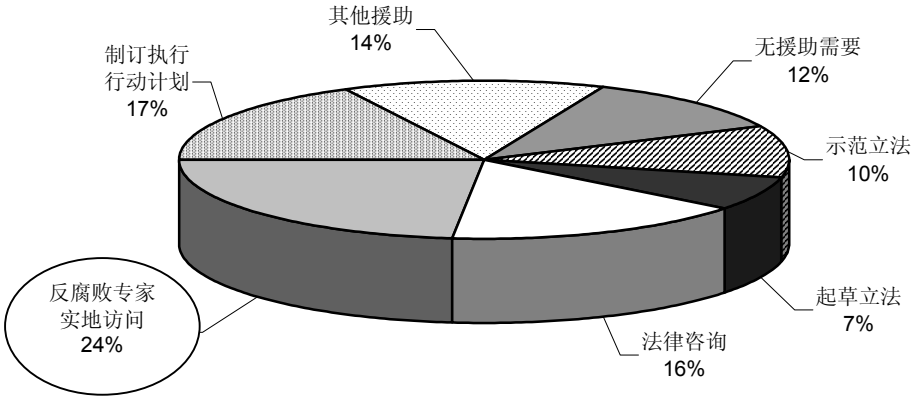

3.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26.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期内，报告完全遵守第九条所述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要求的缔约国百分比大大提高，从 56%升至 76%（见图 8）。

图 8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九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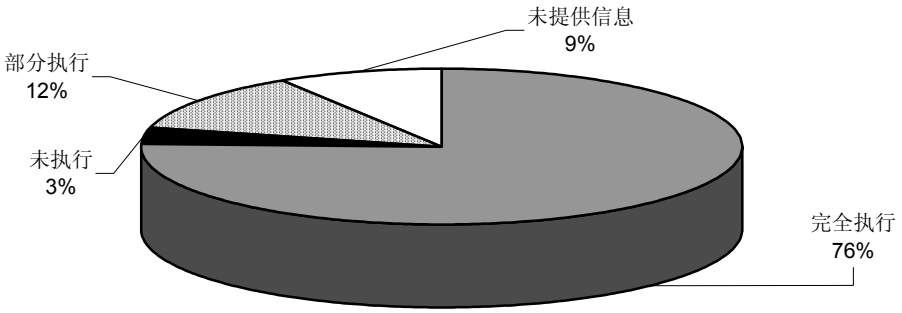

27. 完全遵守公约第九条所需主要一种技术援助为法律咨询，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本条的缔约国中有 17%的国家要求提供这类援助。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请求反腐败专家作实地访问和协助起草立法的国家比例有所上升（从 8%升至 15%）。同时，请求协助为执行第九条制订行动计划的缔约国比例从 19%降至 15%（见图 9）。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无援助需要的有 8%，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数字相比降低了 8%。

图 9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九条的 34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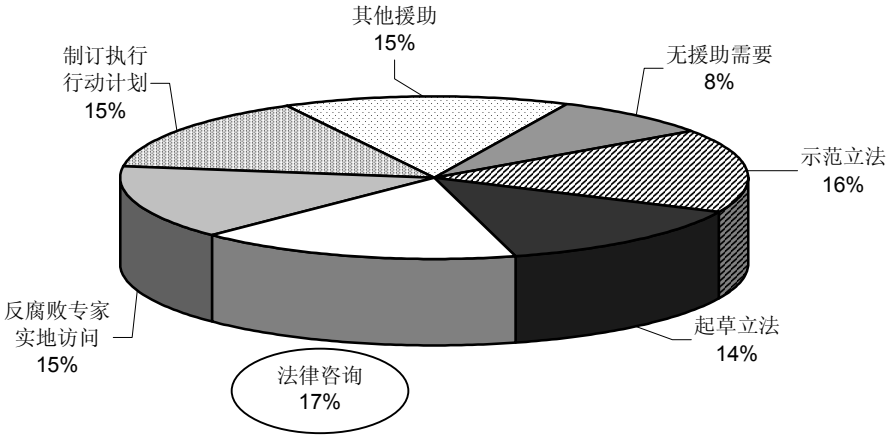

B. 刑事定罪和执法（公约第三章）

28.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70%执行了公约第三章的所有条文，有 13%报告部分遵守。报告国有 5%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12%报告未遵守公约第三章的条文（见图 10）。

图 10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三章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报告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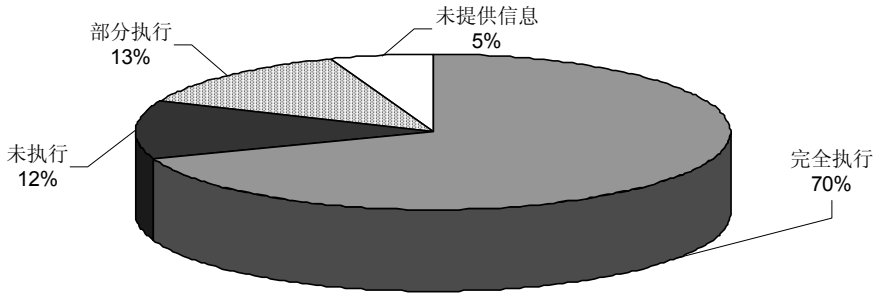

1.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

29.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报告完全执行要求对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加以定罪的第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82%升至 84%。因此，报告部分执行该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12%升至 13%（见图 11）。

图 11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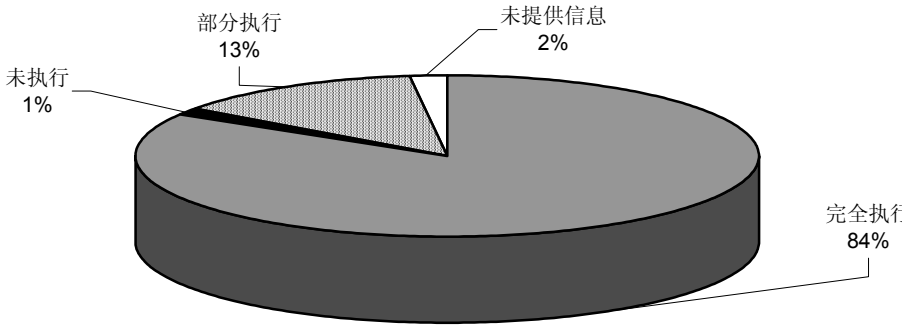

30. 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请求提供法律咨询的国家比例从 11%升至 17%。请求反腐败专家为执行第十五条而进行实地访问的国家比例也是 17%。未请求协助执行第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下降了半数以上，从 32%降至 15%（见图 12）。

图 12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五条的 10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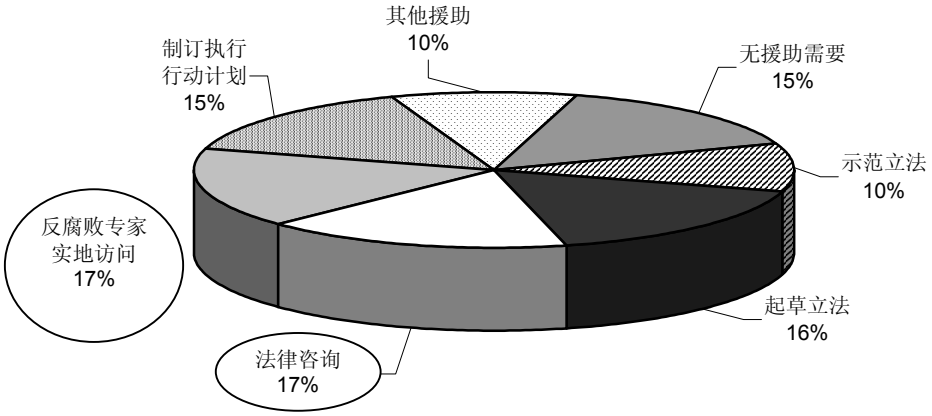

2.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

31.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表示完全遵守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加以刑事定罪的第十六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48%升至 52%。但表示未执行的缔约国比例也几乎增加了一倍，从 16%升至 31%（见图 13）。

图 13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六条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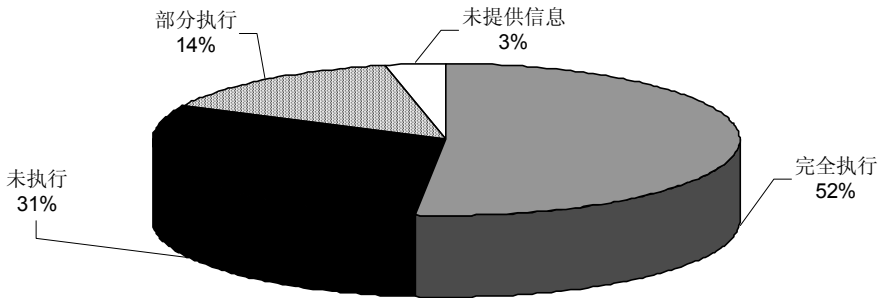

32.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为确保完全执行第十六条，请求在起草立法和法律咨询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缔约国比例有所上升，前者从 14%升至 19%，后者从 14%升至 16%。虽然请求最多的技术援助是协助草拟示范立法，但请求这类援助的国家比例已从 26%降至 21%（见图 14）。

图 14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六条的 34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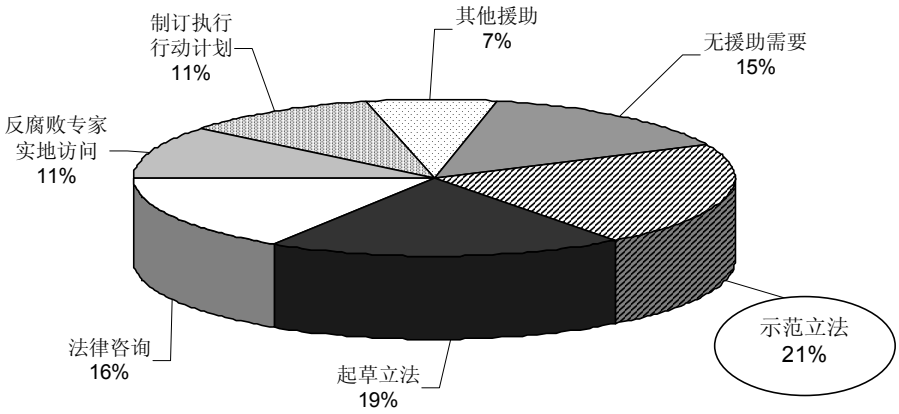

3.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第十七条）

33.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表示完全遵守关于对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加以定罪的第十七条的缔约国比例有所下降。报告完全遵守第十七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91%降至 85%（见图 15）。

图 15
报告完全执行或部分执行公约第十七条的缔约国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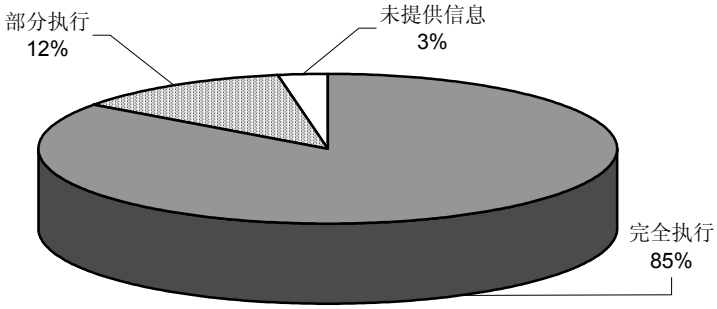

34.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有 21%的缔约国在确保完全执行第十七条方面不需要任何援助。但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该百分比已降至 19%。请求法律咨询的缔约国比例从 18%升至 19%（见图 16）。

图 16
报告部分执行公约第十七条的 17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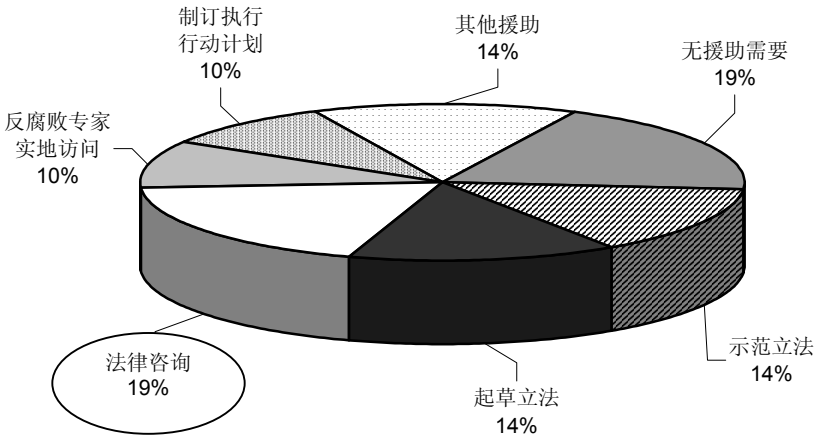

4.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

35.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报告完全遵守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加以定罪的第二十三条的缔约国有 79%而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该数字已下降至 64%。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表示部分遵守的缔约国所占百分比从 16%降至 12%，而报告未予遵守的缔约国大幅度增加，从 3%上升至 16%（见图 17）。

图 17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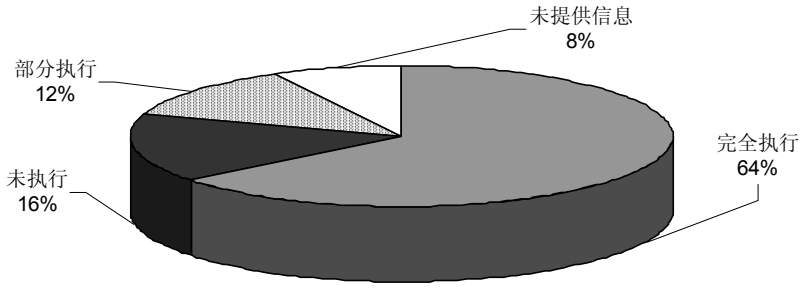

36. 关于第二十三条，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在起草立法和示范立法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比例有所上升（分别从 13%升至 18%和从 13%升至 17%），因而这两类援助成为请求最多的两类技术援助（见图 18）。

图 18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三条的 27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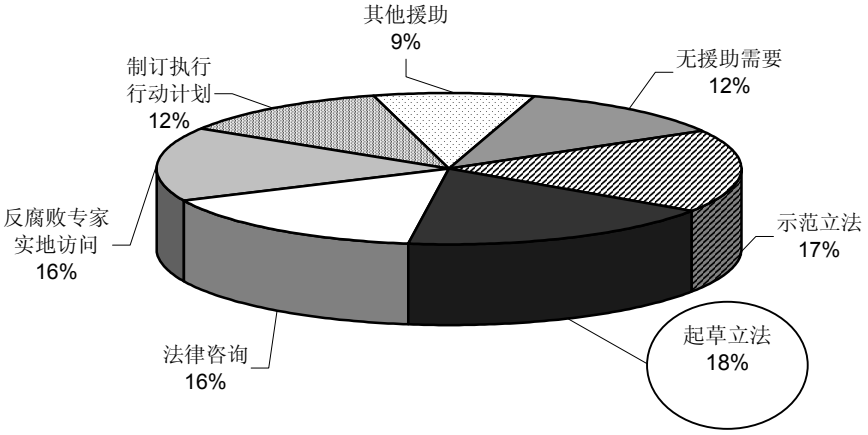

5.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37.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表示部分遵守对妨碍司法加以定罪的第二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2%降至 14%。有 2%的缔约国报告未遵守，表示完全执行的缔约国比例仍然为 76%（见图 19）。

图 19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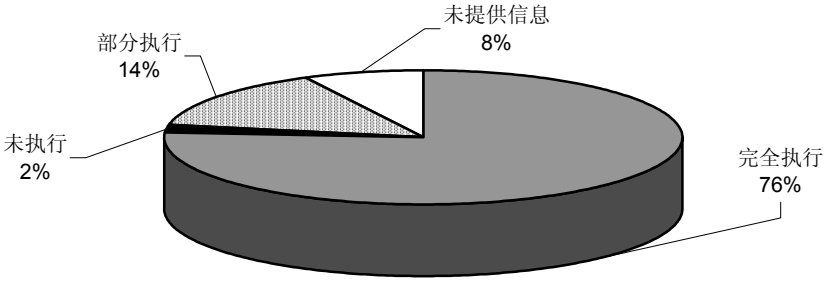

38. 起草立法成为在确保完全执行第二十五条方面请求提供的主要一类援助，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从 16%升至 18%。在报告所述期间，请求协助制订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比例有所下降，从 16%降至 14%（见图 20）。

图 20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的 19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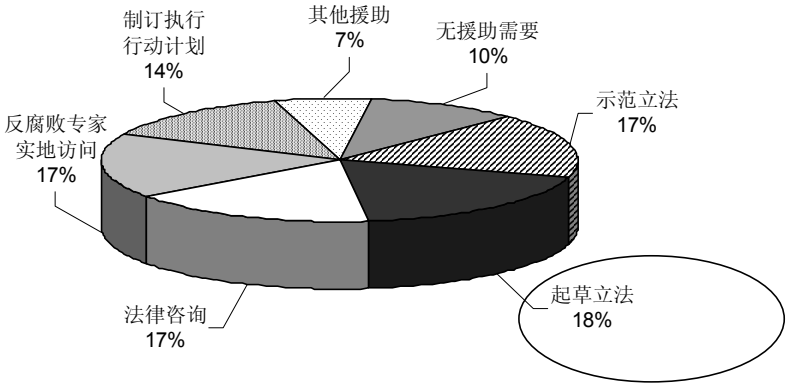

C. 资产的追回（公约第五章）

39.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报告国有 56%执行了公约第五章的所有条款，15%报告部分遵守。报告国有 19%没有执行第五章的条款，10%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见图 21）。

图 21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章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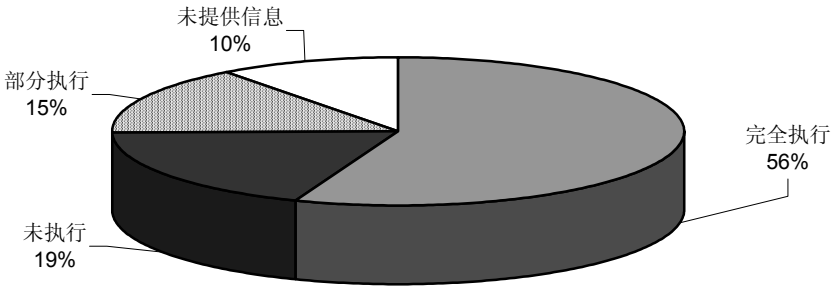

1.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第五十二条）

40. 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报告完全遵守第五十二条所述关于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要求的缔约国比例增加了一倍多，从 27%上升至 62%。同时，表示尚未执行第五十二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0 升至 10%。最后，表示部分执行第五十二条的国家的百分比大幅度下降，从 71%下降至 18%（见图 22）。

图 22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二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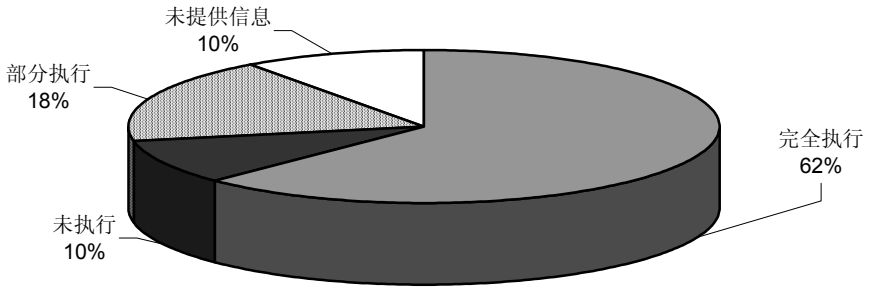

41.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确保完全执行公约第五十二条请求最多的一类技术援助是协助制订执行行动计划，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的缔约国有 18%请求这类援助。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法律咨询、示范立法和起草立法成为为促进执行第五十二条请求最多的技术援助类型（见图 23）。

图 23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二条的 45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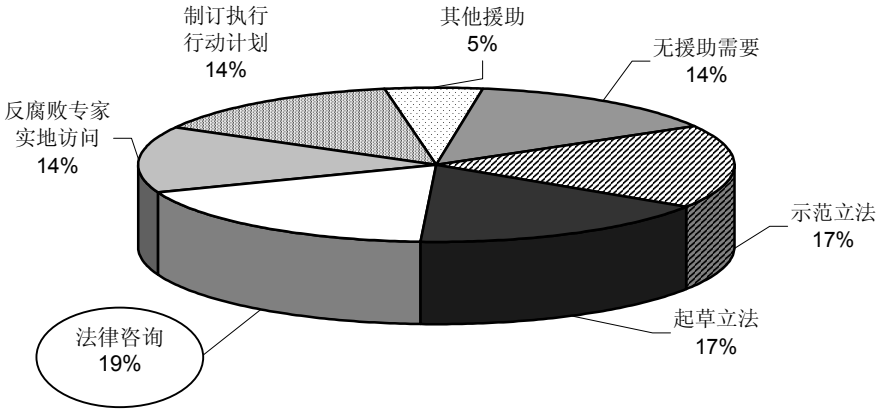

2.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五十三条）

42. 关于第五十三条所要求的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五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减少了半数以上，从 36%降至 17%。在这一期间，报告未执行第五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大大上升，从 11%升至 24%（见图 24）。

图 24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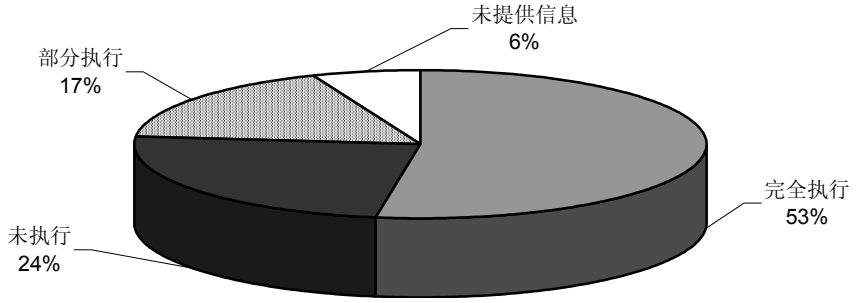

43. 重申为完全遵守第五十三条而需要提供法律咨询。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该条的缔约国有 22%请求提供这类援助，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该数字已经达到 25%（见图 25）。

图 25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三条的 43 个缔约国所需这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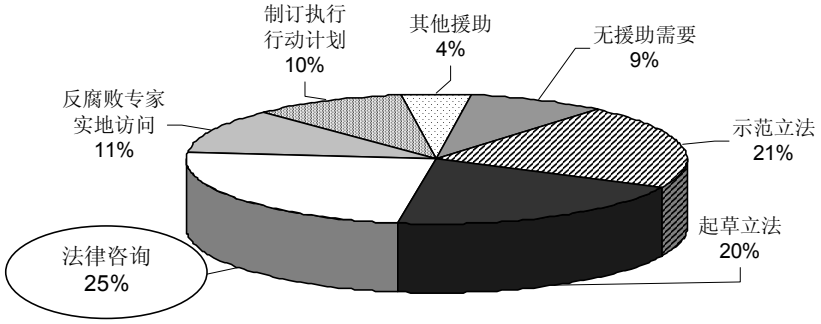

3.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五十四条）

44. 关于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公约第五十四条）的执行情况，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完全遵守的比例从 38%升至 58%。因此，这一期间报告部分执行第五十四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53%降至 13%（见图 26）。

图 26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四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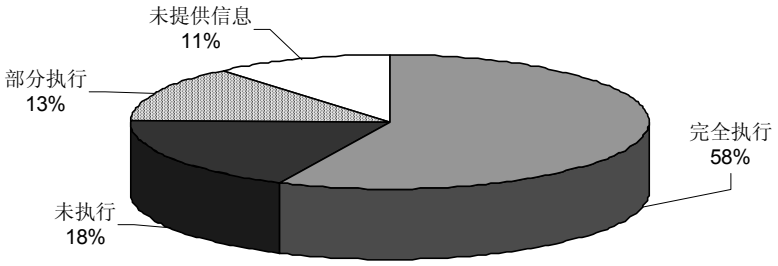

45. 法律咨询仍然是为确保完全执行公约第五十四条请求最多的一类技术援助。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该条的缔约国有 24%请求提供这类援助，与 2007 年 11 月相比提高了 3%（见图 27）。

图 27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四条的 44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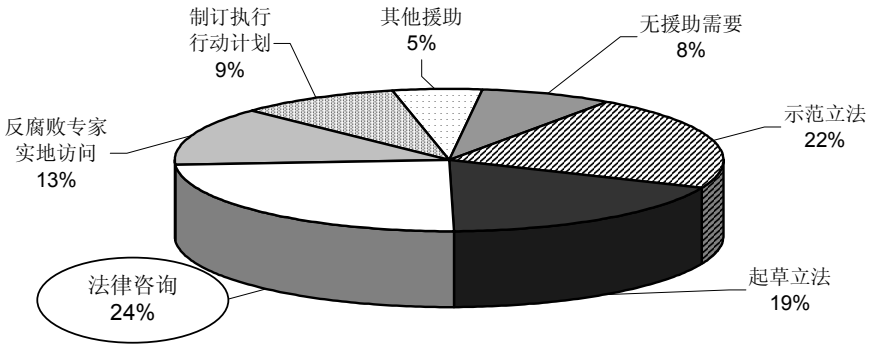

4.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五条）

46. 关于第五十五条所述在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方面的要求，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52%表示完全遵守了公约第五十五条，比 2007 年 11 月 30 日降低 15%。同时，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未遵守该条的比例增加了一倍多，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11%升至 2009 年 6 月 8 日的 24%（见图 28）。

图 28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此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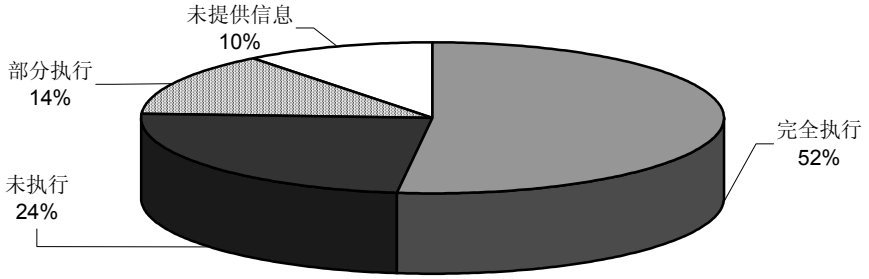

47.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为促进完全执行公约第五十五条而请求提供的主要一类技术援助是协助制订示范立法，而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法律咨询成为请求最多的一类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请求提供这类援助的缔约国比例从 20%升至 23%（见图 29）。

图 29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五条的 31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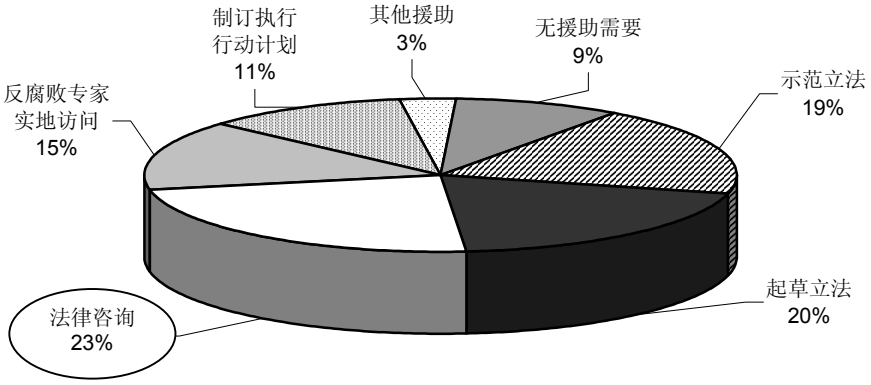

5.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48. 关于第五十七条所述资产的返还和处分，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完全执行公约第五十七条的比例从 44%升至 48%。但在这一期间，报告未遵守该条的缔约国比例也增加了一倍多，从 11%升至 28%（见图 30）。

图 30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七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此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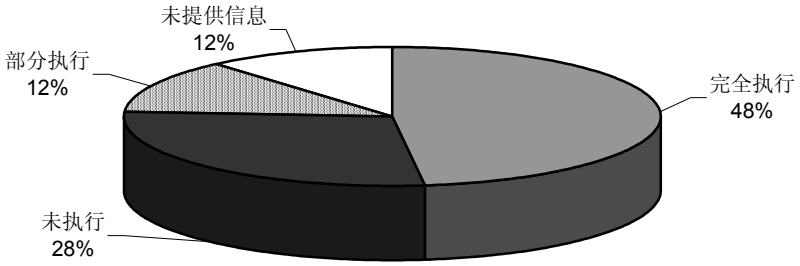

49. 法律咨询仍然是为促进完全遵行公约第五十七条而请求最多的援助类型。在本报告所述期内，请求提供这类援助的缔约国比例从 19%升至 23%（见图 31）。

图 31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七条的 46 个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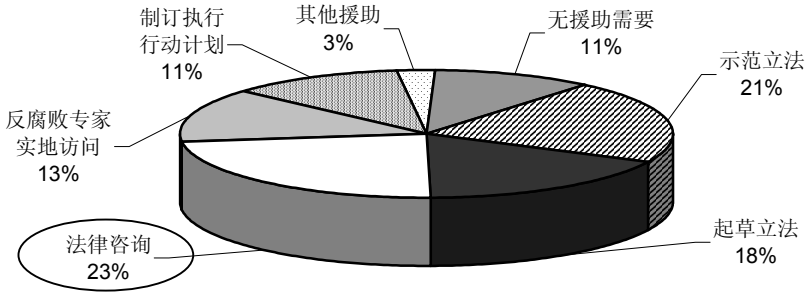

四. 全球技术援助需要

50.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有 72 个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报告，其中 68%（超过三分之二）为确保完全遵守公约中有关条款而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请求最多的三类援助是法律咨询（20%的缔约国）、示范立法（19%）和起草立法（17%）。这些数字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结果没有实质性差别，那时有 21%的国家请求提供法律咨询，18%请求协助制订示范立法，还有 18%请求协助起草立法（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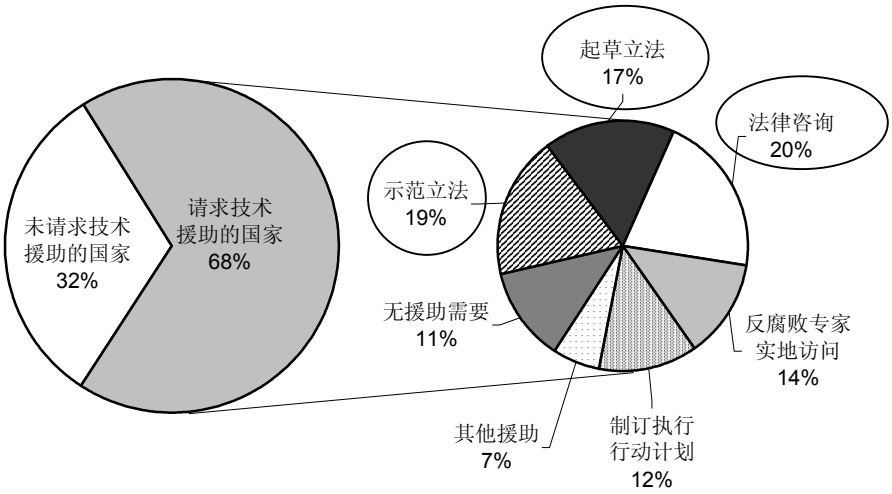
图 32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所需各类技术援助